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过 60 名董事及员工 1000 人。

2024 年度香港立信为约 200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

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三）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香港立信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